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纸县纸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纸县2025年纸阳镇垃圾收集设施采购项目(采购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动保洁车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徐州德高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72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4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240L塑料垃圾箱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湖北晨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8 人, 营业收入为3509.6214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23.13006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英恒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15日